河源:关于开展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2_B3_ E6 BA 90 EF BC 9A E5 c42 458719.htm 市直各单位: 为了 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培养 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,促进提高会计工作水平。根据《会 计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:"会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,提 高业务素质。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。"和 省财政厅关于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粤财会[2005]60 号第二十条规定:"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,提高业务 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。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不得少 于24小时。"市财政局决定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培训时间:2007年12月到2008 年1月、分期进行培训,每期培训时间3天,现在开始接受报 名到12月20号止。 二、培训对象: 市省各单位持有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 三、培训内容: 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 四、 培训要求: 凡是参加这次培训的财会人员、培 训结束后,要经过考试、考试合格,财政部门确认登记,作 为200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。已参加全国第三届会计 知识大赛第一赛程网上答题的会计人员,须到市财政局进行 确认登记,可以不参加2007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 联系电话 : 3388385 河源市会计学会二00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